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8-018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5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淑芬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5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5名调整为5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500万股调整为499.5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白光 LED 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 LED 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白光 LED 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 LED 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